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舉行。李林先生、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餘董事則由於其他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批准根據認購協議I進行的關連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178,767,147	99.65 %	635,000	0.35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349,086,144	99.82 %	635,000	0.18 %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349,086,144	99.82 %	635,000	0.18 %
4.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批准根據認購協議IV進行的關連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349,086,144	99.82 %	631,500	0.18 %
5.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V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349,086,144	99.82 %	631,500	0.18 %
6.	批准增加法定股份；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為或就增加法定股份而言屬必需及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349,086,144	99.82 %	631,500	0.18 %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 數目之概約 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 數目之概約 百分比(%)
7.	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高級職員作出就使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生效而言屬必需及權宜的所有事宜。	349,089,644	99.82%	631,500	0.18%

註：上表僅提供該等決議案的概要。有關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第1至6號各決議案均獲逾50%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由於第7號決議案獲逾75%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特別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5,932,438股。誠如通函所披露，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Avenir Investment及其聯繫人持有170,318,99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7%）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第1號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號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15,613,441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就第2至7項決議案相關事宜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該大會表決批准有關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亦無股東已在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待第7號決議案通過後，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inohope.com/>)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